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18-054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股权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收购“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塔吉克斯坦）（State Unitary Enterprise “Tajik Aluminium Company” (Tajikistan)）所持“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Respect Of The Closed Joint-Stock Company “Talco Gold”）（以下简称“塔铝金业”）50%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7-083号）。此后，公司积极推进该境外股权投资项目，先后取得西藏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400201800001 号）（公告编号：2018-002 号）、西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藏发改招商备〔2018〕第 1 号）（公告编号：2018-005 号）。2018 年 3 月 6 日，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交割。自交割完成日起，公司持有塔铝金业 50%的权益（公告编号：2018-025 号）。2018 年 5 月 12 日，塔铝金业已经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图尔孙左达市法人及个体注册管理局核准，完成了股权变更和法人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告编号：2018-049 号）。

截至本公告日，塔铝金业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塔铝金业的审计评估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塔铝金业取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232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712.69
负债合计	21.37
股东权益合计	691.32
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9,143.80
净利润	-9,143.80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5.27

2018年5月18日, 塔铝金业取得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到的“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TALCO GOLD”)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8)第KMV1015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为“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二)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由于能够收集到预测被评估对象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 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 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 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

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因此，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01 万美元，评估价值为 18,507.38 万美元，增值额为 18,507.37 万美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5 万美元，评估价值为 0.05 万美元，增值额为 0.00 万美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0.04 万美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507.33 万美元，增值额为 18,507.37 万美元。

即：“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507.33 万美元。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50%股权价值为 9,253.67 万美元。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01 万美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5 万美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0.04 万美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373.00 万美元，增值额为 18,373.04 万美元。

即：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50%股权价值为 9,186.52 万美元。

3、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07.33 万美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373.00 万美元，两者相差 134.33 万美元，差异率为 0.73%，

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所决定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从资产购建角度出发，不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运行效果，从理论上讲，无论其效益好坏，同类企业中只要原始投资额相同，其评估值会趋向一致。收益法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

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位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相较于国内，外资企业在塔吉克斯坦运营存在受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经济、环境、法律等因素的影响，而现目前，塔吉克斯坦正处在发展阶段，各种制度、市场规范等尚不健全，导致在使用收益法时这些风险在预测时很难量化，加之受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其稳健性相对差一些。而从资产购建角度出发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稳健。因此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507.33 万美元。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到的“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50% 股权价值为 9,253.67 万美元，本次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342 (USD:CNY)，换算为 60,465.33 万元人民币。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上述评估报告中所引用的采矿权评估值，公司另行聘请了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涉及项目采矿权的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索格特州爱宁区康桥奇矿区斯卡利诺耶（楚博依）矿段金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俊成矿评报字[2018]第 048 号）。

二、塔铝金业人员安排

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关于建立合资经营合同“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盒子经营合同》”）的约定，由中方委派的管理团队进驻塔铝金业公司，并开展全面工作。

经“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不定期特别股东会暨第一届董事会审议，聘任徐建华先生为塔铝金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主席；聘任李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塔铝金业公司第一届董事，并担任塔铝金业公司总经理，主持塔铝金业的全面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塔铝金业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建设等基础工作已经逐步开展，该项目拟计划

于 2019 年 6 月份投产。按目前的静态度价格计算，投产后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在塔国未来获取优质矿权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在塔国的持续、良好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在中亚地区的持续推进，公司在一带沿线国家及中亚地区矿业领域的声誉及影响力将不断增强。公司将紧跟国家发展战略，以塔铝金业公司为依托，开发有潜力的矿权，同时优先发展金银铜铅锌铋等优势矿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境外投资环境风险：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塔铝金业位于塔吉克斯坦，可能面临投资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及外汇汇出等政策发生变动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李峰先生个人简历

李峰，男，毕业于东北大学，硕士学历。曾在中国黄金、紫金矿业等多家知名国内矿业集团担任总经理及重要领导职务，从事采矿业 30 余年，精通金、铜、铁、钼等有色金属资源，拥有丰富的大型矿山管理经验与海外项目投资经验。李峰先生主持管理过福建紫金山金铜矿（排名中国第一、世界第十八位的特大型露天矿山）、安徽金安矿（特大型地下矿山）等特大型矿山，并与当地政府及百姓建立了良好、和谐的关系。

李峰先生专业能力扎实、管理经验丰富，其对塔国乃至中亚地区矿业行业具有独到见解，将为公司未来在塔国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